**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**

**投资协议**

**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之程序**

申请者 (法人) 填写**澳门投资者证明书申请表**及**声明书**

填妥的声明书【**必须以中文或中葡文填写**】须经澳门政府公证署或澳门中国委托公证人**以中文**公证认定

申请由澳门法律服务(澳门)公司对**声明书**加章核验

**区域合作信息中心**

地址 ：澳门罗保博士街1-3号国际银行大厦2楼

联络电话：(853) 8597 2343

传真号码：(853) 2871 2553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四 9:00 – 13:00 、14:30 – 17:45

星期五 9:00 – 13:00 、14:30 – 17:30

公众假期休息

在正常情况下，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自申请所须文件齐备时翌日起计的1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申请的审批程序。

中国法律服务(澳门)公司

地 址：澳门南湾大马路405号  
中国法律大厦27楼

联络电话：(853) 2871 3914

(853) 2871 3915

(853) 2871 3916

(853) 2871 3917

传真号码：(853) 2871 3919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

09:00 – 13:00

14:30 – 17:30

公众假期休息

申请者须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区域合作信息中心递交**澳门投资者证明书申请表**、经公证认定和加章核验之**声明书**，以及其他相关要求之**附同文件**。

申请加章核验手续：

1. 法人带同经公证署/澳门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认定的**声明书**
2. 提交**商业及动产登记证明副本**及声明书上签署人士之**身份证副本**
3. 前往中国法律服务(澳门)公司申请加章核验

注意事项:

* + 声明书数量必须与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数量相同。
  + 中国法律服务(澳门)公司处理加章核验文件一般需时约两个工作天。